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永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彬

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

邱懷祖律師

鄭家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調解費新台幣貳仟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陸萬零捌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肆仟伍佰陸拾參元，扣除調解費新台幣貳仟元，尚欠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陸拾參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